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6月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未受其生母B適當之養育與照顧，致嚴重影響其身心發展，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9月4日18時1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3月6日止，考量受安置人現仍有嚴重身心發展障礙，且生母身心狀況不穩定，無親職教養知能，亦無替代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1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2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3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4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5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6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07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08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0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1 安置至114年3月6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護字
12 736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
13 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受安置人
14 於113年9月9日出院轉換安置於本市少年緊短家園居住至113
15 年12月9日，受安置人受照顧尚適應，本中心安排受安置人
16 返家探視3日，期間雖無明確衝突事件，但受安置人返機構
17 後，明顯發生情緒起伏大、和他人衝突狀況多等狀況，另發
18 生受安置人遭本市少年緊短家園安置少年性侵害，導致情緒
19 失控，並於113年12月9日入院進行相關療養，目前受安置人
20 情緒已恢復穩定，後續擬協助受安置人辦理出院。本次安置
21 期間因受安置人返家3天，受安置人受限於過往與安置人母
22 親相處創傷經驗，返家時間太長，渠等平時的相處會讓安置
23 人閃現過往創傷，致使安置人返本市少年緊短家園情緒失
24 控，目前也因安置人入院療養，暫停與安置人母親會面探
25 視。另因目前受安置人無法請假外出諮商，後續待受安置人
26 出院後，再行安排諮商。考量受安置人長期遭受不當對待，
27 頻繁出現嚴重身心議題，聲請人後續擬持續提供受安置人相
28 關身心科、復健科、諮商等相關服務，以修復受安置人身心
29 狀況。考量受安置人維繫親情之需求，待受安置人後續出院
30 後，視受安置人母親親職功能提升狀況，再評估受安置人與
31 受安置人母親探視會面次數與方式，續予安排受安置人母親

01 親職輔導及追蹤安置人母親生活情形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
02 兒童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
03 酌受安置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有限，且尚須接
04 受身心科、復健科、諮商等相關診療程序，然受安置人母親
05 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合適妥善之照顧，並對受安置人造成嚴重
06 身心傷害，且現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親屬資源，是為維護受安
07 置人之權益，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
08 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王沛晴